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20718.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国中医药发〔2006〕3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局各直属单位：现将《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，遵照执行。二 六年七月十三日

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）的信息沟通和联系，建立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的中医药政务信息收集报送机制，确保信息收集、报送的质量，提高中医药科学管理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政务信息（以下简称信息），指省级中医药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纸质和电子图文、影像等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报送指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采取信息调研、信息综合、信息约稿等手段，定期向所属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单位收集一定数量相关信息，及时或定期以书面或电子文本等形式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第四条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：（一）中医药重要事件、紧急事项；（二）中医药有关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发布，重大措施、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等情况；（三）中央及省、部级领导涉及中医药工作视察、批示、讲话等情况；（四）全国中医药工作有关会议落实情况及工作总

结和计划；（五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国际合作等工作落实情况；（六）有关中医药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；（七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情况、紧急灾情、疫情；（八）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。第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信息报送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